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2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签订相关协议主要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20日,标的公司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影视”)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工商档案查询到,杨定国持有海润影视1.33%的股权已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查封,即杨定国已无法继续履行《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其所持有海润影视1.33%的股权也无法过户给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杨定国签署《关于解除<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刘燕铭等49名交易对方、何全波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刘燕铭等13名交易对方签署《<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杨定国签署《关于解除<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确认,《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未实际履行,也不再履行,双方不再受该协议约束,亦不再享有该协议约定的权利或承担该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

(二)、双方确认并同意,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后自始(即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没有法律约束力。

(三)、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双方不再因自身及其他双方未履行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情况而要求追究对方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对方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要求对方恢复原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等。

二、关于公司与刘燕铭等49名交易对方、何全波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1、本次资产置换

甲方和乙方同意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定价方式所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资产置换,甲方以拟置换资产与乙方按照其各自持有拟置入资产的股权比例进行等值置换,拟置入资产作价超过拟置换资产部分按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理。

2、本次资产出售

甲方向丙方出售拟出售资产。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持有的海润影视98.67%股权超过拟置换资产价值的部分。

(二)、关于本次资产置换的补充约定

1、拟置入资产价格

各方协商一致确认,乙方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企华”)出具的《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243号)的评估值作为拟置入资产价格依据,海润影视100%的股权评估值为252,236.72万元,据此拟置入资产的价格确定为248,881.97万元(即252,236.72万元的98.67%)。

2、资产置换

各方协商一致确认,甲方以《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作为拟置出资产价格依据,将拟置换资产与拟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即29,400万元)进行置换。

为便于拟置换资产的交割,各方同意在交割日甲方向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资产接收方交付拟置换资产。

3、置换差价

(1)、根据以上确定的拟置入资产价格和拟置换资产价格,甲方、乙方确认资产置换差价为219,481.97万元。

(2)、置换差价由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进行支付,具体方案根据本补充协议第四条的约定执行。

(三)、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约定

1、本补充协议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用于支付本补充协议第三条第(三)项下的置换差价219,481.97万元。

2、双方同意,甲方本次向乙方各方发行的股份数=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作价*(乙方各方持有的海润影视股权比例÷98.6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乙方各方自愿放弃。依据上述原则,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265,074,816股,向乙方各方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发行股份数量
1	刘燕铭	99,330,349
2	赵智江	16,087,596
3	赵浚凯	5,519,506
4	王峙	1,506,264
5	罗贵生	3,012,528
6	孙丽	7,003,913
7	陈铁	4,536,106
8	张小军	4,383,748
9	蒋晓梅	2,905,185
10	蒋晓荣	1,897,546
11	魏鉴	2,081,068
12	罗小凤	619,819
13	余浩江	557,490
14	连联	1,506,264
15	王文彬	926,650
16	张春雨	353,193
17	刘宏宇	342,805
18	陈艳	695,998
19	王存林	4,002,854
20	孙允亭	100,417
21	蒋欣	103,880
22	陈迪	1,267,339
23	张培	1,329,667
24	陈漫虹	1,959,875
25	赵瑜	135,044
26	唐凡	349,730
27	郭峰	6,476,937
28	扶伟聪	1,903,438
29	苏州启明	5,973,117
30	广州西域	1,793,666
31	北京中欧	3,580,407
32	上海润熙	3,580,407
33	北京普凯	2,389,247
34	云南中民	2,389,247
35	浙江天堂	2,984,827
36	北京七弦	6,925,353
37	杭州永宣永铭	4,775,031
38	上海联创	4,775,031
39	新疆联创	2,389,247
40	苏州贝塔	2,687,037
41	福州万家兴业	2,687,037
42	广东盈峰	5,969,654
43	杭州金灿金道	4,775,031
44	软银天源	2,029,128
45	北京德同长通	2,389,247
46	无锡国创	23,878,619
47	昆山雷石	1,194,623
48	武汉雷石	4,775,031
49	湖南富坤	2,238,620
合计		265,074,816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数量随之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三、关于公司与刘燕铭等13名交易对方签署《<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定义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或根据本补充协议上下文另有其他含义,本补充协议中的相关词语和简称与其在《业绩补偿协议》中的含义相同。

(二)、补偿义务

1、海润影视2014、2015、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为18,021.71万元、23,952.40万元、29,082.73万元;海润影视2014、2015、2016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分别为17,234.96万元、22,822.75万元、27,387.11万元。

2、各方同意,丙方补偿股份数以甲方为购买其所持海润影视股权所向其发行的股份数为限,具体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补偿股份数量限额(不含甲方转增和送股的股票)
1	赵智江	16,087,596
2	赵浚凯	5,519,506
3	陈铁	4,536,106
4	张小军	4,383,748
5	蒋晓梅	2,905,185
6	蒋晓荣	1,897,546
7	魏鉴	2,081,068
8	罗小凤	619,819
9	余浩江	557,490
10	连联	1,506,264
11	王文彬	926,650
12	陈艳	695,998
合计		41,716,976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4-068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在公司不影响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9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蕴通财富·日增利69天”,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69天;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产品等;

4、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预期年化收益率:5%;

6、产品投资起始日:2014年9月25日;

7、产品到期日:2014年12月03日(产品到期日前第9个工作日,银行有权在当天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理财天数:69天;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RMB 5,000万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信用风险:交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公司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公司的流动性需求。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公司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表: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利息(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2013-9-13	2013-04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4,000	2013-09-11	2014-5-28赎回3,000万	保证收益型	4%	4,204,602.49
2	2013-11-14	2013-05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5,000	2013-11-12	2014-01-06	保证收益型	4.8%	361,643.84
3	2013-12-14	2013-06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3,000	2013-12-11	2014-03-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6%	414,246.58
4	2014-1-1	2014-0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4,000	2013-12-27	2014-03-27	保证收益型	5%	500,000
5	2014-1-1	2014-0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2,700	2013-12-31	2014-04-15	保证收益型	6.55%	508,746.58
6	2014-1-7	2014-00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6,300	2014-1-3	2014-4-3	保证收益型	5.1%	803,250
7	2014-1-11	2014-0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4,000	2014-1-9	2014-8-29	保证收益型	4%	2,035,780.39
8	2014-1-11	2014-0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5,000	2014-1-10	2014-4-10	保证收益型	5.5%	678,082.19
9	2014-2-8	2014-0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5,700	2014-1-24	2014-7-24	保证收益型	4.9%	1,396,500
10	2014-2-8	2014-0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	2014-1-26	2014-3-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	128,219.18
11	2014-2-19	2014-0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000	2014-2-19	2014-5-20	保证收益型	4.85%	245,194.44
12	2014-2-26	2014-02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700	2014-2-26	2014-5-27	保证收益型	4.9%	334,452
13	2014-3-25	2014-0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00	2014-3-20	2014-6-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5%	103,561.64
14	2014-4-4	2014-02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5,000	2014-4-3	2014-7-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	641,095.89
15	2014-4-8	2014-0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7,000	2014-4-4	2014-7-3	保本保收益	5.2%	897,534.25
16	2014-4-11	2014-03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500万(美元)	2014-4-11	2014-10-11	保证收益型	4.4%	--
17	2014-4-16	2014-03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5,000	2014-4-15	2014-7-14	保证收益型	5%	616,438.36
18	2014-4-16	2014-03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3,000	2014-4-16	2014-7-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	384,657.53
19	2014-5-29	2014-0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3,000	2014-5-28	2014-11-28	保证收益型	4.8%	--
20	2014-5-29	2014-0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7,000	2014-5-28	2014-8-28	保证收益型	4.8%	840,000
21	2014-6-24	2014-05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	2014-6-20	2014-8-20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4.4%	147,068.49
22	2014-6-24	2014-05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2,000	2014-6-21	2014-9-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	257,095.9
23	2014-6-28	2014-05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5,000	2014-6-27	2014-9-15	保证收益型	5%	547,945.21
24	2014-7-11	2014-05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3,000	2014-7-10	2014-1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	--
25	2014-7-12	2014-05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3,000	2014-7-16	2014-10-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	--
26	2014-7-12	2014-05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5,000	2014-7-17	2014-10-8	保证收益型	5%	--
27	2014-8-30	2014-06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000	2014-8-29	2014-11-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	--
28	2014-8-30	2014-0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10,000	2014-8-28	2014-11-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	--
29	2014-9-23	2014-06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2,000	2014-9-23	2014-12-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5.1%	--
30	2014-9-26	2014-06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5,000	2014-9-25	2014-12-03	保证收益型	5%	--

2、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表: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利息(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2013-10-11	2013-05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5,000	2013-10-10	2013-11-14	保证收益型	3.7%	174,722.22
2	2013-10-11	2013-05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5,000	2013-10-10	2014-6-11	保证收益型	4%	991,342.07
3	2013-11-21	2013-06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5,000	2013-11-20	2014-02-20	保证收益型	4.5%	562,500.00
4	2013-12-20	2013-06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2013-12-18	2014-02-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	638,630.14
5	2014-2-26	2014-0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7,200	2014-2-26	2014-5-27	保证收益型	4.9%	891,800
6	2014-2-29	2014-0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000	2014-2-26	2014-5-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	492,384.93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6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4-036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年9月25日,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董事长徐华江、副董事长阿建耀、董事蔡申康、官黎明、戴敏伟、王峙、苏新刚、宋越舜、陈信元、杨梧、施欣、张四纲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开方式,且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相关金融机构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年。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4-037号公告)

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定于2014年10月13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4-038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4-037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相关金融机构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以拓宽融资渠道。具体方案如下:

一、注册规模

本次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二、发行期限

本次发行期限为不超过270天,可分期发行。

三、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置换部分银行借款。

四、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六、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由公司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七、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规定的注册2年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八、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年。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4-038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3日(星期一)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3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13日(星期一)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3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

(三)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301号宁波港大厦四楼会议中心2号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

(五)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参加网络投票。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人员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该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同时发布的《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临2014-037)。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按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均有权出席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上述股东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4年10月9日-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00-4: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受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宜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四)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301号宁波港大厦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1805室(邮编:315800)

2、联系人:蔡宇霞　电话:0574-27697137

传真:0574-27687001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议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一)基本情况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788018	宁波港投票	1

(二)投票程序

1、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2、表决议案:1.00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对应申报价格分别申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元	1 股	2 股	3 股

二、投票举例

(一)如投资者拟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投同意票,应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018	买入	1.00元	1股

(二)如投资者拟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投反对票,应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018	买入	1.00元	2股

(三)如投资者拟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投弃权票,应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018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该股东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二:

宁波港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2014年10月13日在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301号宁波港大厦四楼会议中心2号会议室召开的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序号	议 案 内 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简要意见
1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备注:

一、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二、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4-103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08月26日,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7亿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4年09月12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以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79、085、091)。

2014年09月25日,公司收到大康食品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大康食品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了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人民币柒亿伍仟万元整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4-104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
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康牧业”)于2014年0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14年05月0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45亿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滚动使用上述资金额度。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14天周期型1号》,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安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产品收益;子公司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仕兰”)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了《江苏银行聚宝财富机构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聚宝财富2014稳赢226号》、《江苏银行聚宝财富机构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聚宝财富2014稳赢227 号》,该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江苏银行保障公司本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产品收益。上述理财产品的购买金额共计10亿元。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产品代码	年收益率	产品收益起算日	投资期限
大康牧业	财富班车1号	5亿元	2101137331	4.30%/年	2014年9月24日	30天
纽仕兰	聚宝财富2014	2.5亿元	稳赢226号	5.00%/年	2014年9月23日	90天
		2.5亿元	稳赢227号			

(二)产品收益计算

投资的到期支付款项=该笔投资本金+该笔投资本金×产品收益率×投资期限÷365。

(三)终止权

1、财富班车1号: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2、聚宝财富2014稳赢226、227号:除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或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无提前终止该产品的权利。

(四)产品风险提示

上述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

3、延迟兑付风险:理财产品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在约定兑付日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投资周期期间公司不可提前终止本产品或提前赎回,公司可能面临资金流动性风险。

5、再投资风险:上述银行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相关风险。

7、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风险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会采取如下措施:

(一)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及产品进展情况, 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内部审计部为理财产品的监督部门,采取定